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宏广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日本金海环境株式会社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泰国及日本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科技")、日本金海环境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金海")
- 投资金额:对金海科技增资750万美元、对日本金海增资150万美元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在国内办理商务局、发改局等备案审批以及在泰国、日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金海科技及日本金海系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环境"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50万美元对金海科技增资,以自有资金150万美元对日本金海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分别持有金海科技、日本金海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日本金海环境株式会社增资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金海科技

企业名称: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39,844万泰铢

股东情况:金海环境直接持股90%,丁伊可等4名自然人代为持有10%

注册地址:罗勇府博登县博登区东海岸(罗勇)工业区第1组300/122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组装空调、空气清新机、加湿机

金海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海科技的总资产为62,180,985.67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9,210,360.45元,净利润为-2,492,355.7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金海科技的总资产为92,857,470.80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9,524,189.50元,净利润为-2,160,334.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日本金海

企业名称:日本金海环境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2007年7月

注册资本:8900万日元

股东情况:金海环境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静冈县静冈市清水区长崎新田245-2

经营范围:空气过滤器的销售

日本金海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日本金海的总资产为35,740,335.17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0,995,679.71元,净利润为2,018,897.61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日本金海的总资产为39,115,860.63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5,542,718.06元,净利润为3,860,342.7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将进一步增强金海科技及日本金海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其开拓市场,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助推公司在泰国、日本及东南亚地区的战略部署。增资完成后,金海科技、日本金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在国内办理商务局、发改局等备案审批以及在泰国、日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研究决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将涉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过滤网及网板、过滤器、热交换器、加湿器、除湿器、空气清新机、塑料制品及组件、模具、电容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增加所涉及的相关业务,公司将在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批准后开展,因此对公司近期的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7日

至2020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0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1	金海环境	2020/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2月26日上午9:30一11:30;

下午13:00一15: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

3、邮政编码:311817

4、会议联系人:杨洁

5、电话:021-54891016

6、传真:0575-87082118(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备注: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1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惟敬"),为持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3,098,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辰德惟敬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98,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98,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7%,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98,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7%,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098,331	0.677%	IPO前取得:3,098,3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13,364	2.034%	2019/2/11 ~ 2020/2/10	21.84-57.80	2019/7/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098,331股	不超过:0.6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98,33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98,331股	2020/3/4 ~ 2020/9/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

1、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辰德惟敬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8月1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机构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4、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辰德惟敬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为辰德惟敬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辰德惟敬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辰德惟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1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10号金域医学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671,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1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郝必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汪令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616,898	99.9790	54,500	0.02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汪令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356,739	99.9354	54,500	0.06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股东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劲松、陈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0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组长会议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梁捷女士、魏于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梁捷女士和魏于冰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梁捷女士 中国国籍,198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12年8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员、审计部审计员、审计部副部长;2012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纪检审计部部长。

梁捷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梁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魏于冰女士 中国国籍,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文秘;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管理员。

魏于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魏于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魏于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1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泽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502,68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614%。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人,代表股份76,945,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93%。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445,311,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49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378,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郭泽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480,604,7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6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4,860,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76%。

1.02 选举李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480,657,9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7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4,913,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668%。

1.03 选举刘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480,64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4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4,900,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500%。

1.04 选举韩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480,64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4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4,900,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500%。

1.05 选举王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480,502,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4,758,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651%。

1.06 选举何毅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480,502,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4,758,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651%。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非独立董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付桂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502,704,5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2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6,960,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90%。

2.02 选举王会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502,681,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6,936,7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

2.03 选举罗青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502,681,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6,936,7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此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赵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502,627,9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6,883,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5%。

3.02 选举夏武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501,769,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6,02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8%。

3.03 选举卢双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501,769,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76,02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8%。

上述监事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以上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组长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捷女士、魏于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简称: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全资子公司近期协助政府应急生产的口罩主要是为了支持近期的疫情防控工作、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以盈利为目的。生产的口罩不对外销售,全部提供政府统筹安排。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延续休假,采取远程办公,暂定于2月17日正式复工。目前大部分门店因商场暂停营业原因,销售受到很大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VGRASS品牌、TEENIE WEENIE品牌、云锦元先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期因新冠病毒疫情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弘景时装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员工自2020年2月3日起承担了当地政府指定的口罩应急生产任务,口罩生产的原材料和生产计划均由政府提供和下达。公司协助应急生产的口罩不用于销售,全部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拨安排。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9万元至12,27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735万元至15,006万元,同比减少65%到55%。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近期协助政府应急生产的口罩是为了支持近期的疫情防控工作、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以盈利为目的。生产的口罩不对外销售,全部提供政府统筹安排。该事项的推进或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尚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实质或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2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为:13,2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案所涉事项系公司或有担保事项。存在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因本案被冻结的情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1)。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可能承担或有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或有负债数额由此相应减少。目前,鉴于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8)粤03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9日,原告张某彬与本案相关被告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2017年11月9日,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向原告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2017年11月10日,本案中三名被告分别将其持有的477.81万股、1339.4万